**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 目 编 号： YJ-21A00013

项 目 名 称：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弱电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5869)**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_Toc19621)

[二、资金来源 3](#_Toc14770)

[三、谈判资格 3](#_Toc24218)

[四、谈判有关说明 4](#_Toc10152)

[五、保证金 4](#_Toc2902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268)

[七、其它有关规定 5](#_Toc14658)

[八、现场踏勘 6](#_Toc4558)

[九、联系方式 6](#_Toc814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_Toc7487)**

[一、谈判费用 7](#_Toc903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_Toc30769)

[三、谈判要求 7](#_Toc24222)

[四、谈判程序 11](#_Toc27966)

[五、评审依据 12](#_Toc26457)

[六、成交原则 12](#_Toc1033)

[七、成交通知 15](#_Toc22055)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5](#_Toc19378)

[九、签订合同 17](#_Toc14866)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8](#_Toc2525)**

[一、项目概况 18](#_Toc29158)

[二、主要设备技术需求 18](#_Toc31481)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7](#_Toc1509)

[四、其他要求 27](#_Toc30119)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29](#_Toc11269)**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29](#_Toc4719)

[二、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30](#_Toc13138)

[三、谈判报价的修正 31](#_Toc16947)

[四、履约担保 31](#_Toc14120)

[五、付款方式 31](#_Toc20717)

[六、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31](#_Toc16732)

[七、知识产权 31](#_Toc32712)

[八、其他要求 32](#_Toc31374)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30864)**

[采购购销合同 36](#_Toc16957)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8](#_Toc11786)**

[一、经济部分 40](#_Toc5208)

[二、技术部分 42](#_Toc6076)

[三、商务部分 45](#_Toc418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8](#_Toc279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54](#_Toc22056)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弱电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弱电改造项目 | 487588.55 | 970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1、供应商公章以供应商单位法人公章为准，其他“业务章”、“专用章”等不得作为供应商公章使用；

2、材料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标标准。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响应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单份售价为：500元/分包（售后不退）。采用非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微信或支付宝。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 **五、保证金**

（一）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北京时间14时30分。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1、转款备注：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弱电改造项目保证金（可简写）。**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谈判和无法退付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了方便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4、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46338677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五）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谈判。

（六）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七）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八）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

### **八、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二） 供应商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地方材料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或出现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九、联系方式**

（一）监督机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室

联 系 人：诸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880

联系地址：荣昌区人民医院（原老保健院内）

（二）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363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场北路三号

（三）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段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8677 15320527498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联合体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1.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 报价要求

3.1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本次响应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费（含软件及系统集成调试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旧设备的拆除费、安装调试费、系统割接费、第三方检测机构全系统检测费、二次深化设计费、规费、税费、培训费、人工费、施工配合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费、专用工具费以及编制施工方案、现场勘查等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费用。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在本项目要求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全部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亦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均由成交供应商供应和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供应商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9.8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8.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汇总金额与竞争性报价函报价不一致的。

9.10供应商谈判报价总报价或者清单报价中任何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

9.11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预算市场价，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9.12响应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9.13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9.14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验证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法定（委托）授权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原件）的。

9.15谈判时供应商出具或应出具的各种证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16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9.1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审、定标的。

9.19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的、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20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合计收费=1（万元）

（2）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级、区县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除外），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2.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成交供应商。

2.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1.2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政策性扣减方式（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3.2.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制造商，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3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对小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4%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4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2.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5.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5.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5.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七十四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弱电改造项目

### 二、主要设备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技术 | | 工程量 | 单位 |
| 1 | 86底盒 | 只含底盒 | 530 | 个 |
| 2 | 管卡 | PVC配套材料 | 按实际需求 |  |
| 3 | 光纤线 | 1.万兆12芯光纤 2.含人工 | 按实际需求 |  |
| 4 | 光纤线 | 1.万兆2米跳线 2.含人工 | 按实际需求 |  |
| 5 | CAT6 网线 | 1. 工作电容：≤5.6 nF/100米 2.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330 pF/100米 3. 额定传输速率（NVP)：65% 4. 线对时延差：≤45ns/100米 5.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7.32Ω /100米 (23AWG) 6. 线对直流不平衡电阻： ≤2% 7. 绝缘电阻最小值(MΩ/Km)：5000 8.包含人工安装费用 | 按实际需求 |  |
| 6 | 光纤盒 | 光纤类型 万兆多模 插入损耗 MPO:典型值≤0.50dB，最大值≤0.70dB；分支端连接器：典型值≤0.20dB，最大值≤0.30dB 回波损耗 APC≥60dB UPC≥50dB 插拔次数 MPO：500次；分支端连接器：插拔1000次 抗拉强度 ≥120N(0.9mm光缆除外) 光纤弯曲半径：≥40m | 按实际需求 |  |
| 7 | 静电地板 | 1、规格：600\*600mm 2、钢壳厚度：0.6mm 3、面层：三聚氰胺贴面 4、材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质 5、填充料：发泡水泥 6、单块重量：24斤 7、载荷：400KG 8、防火等级：A级 | 18 | ㎡ |
| 8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 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44Mpps；   2、支持16K MAC 地址表项，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 3、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MAC/ IP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GVRP，支持QinQ ； 4、支持STP、RSTP、MSTP ； 5、支持静态路由、RIPv1/2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 6、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20 | 台 |
| 9 | 24口汇聚交换机 | 1. 配置要求：配备不少于24端口万兆光口，2个40G QSFP Plus端口，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两台设备做横向虚拟化； 2.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720Mpps； 3.数据中心特性：支持SDN、支持VXLAN并实配VXLAN功能； 4.横向虚拟化：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IP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5.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 V3、IS-IS V6、BGP+ FOR IPV6、IPV6策略路由，支持VRRP，支持等价路由;   6.为保证扩容需求，设备提供不少于2个业务接口扩展槽位，提供万兆电口及万兆光口扩展能力； 7.设备制造商须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 8.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2 | 台 |
| 10 | 25对配线架 | [项目特征] 1.名称:25对配线架 2.规格:配线架 3.容量:25对 [工作内容] 1.安装、打接 | 9 | 个 |
| 11 | 42U交换机柜 | [项目特征] 1.名称:弱电箱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个 |
| 12 | 9U交换壁柜 | [项目特征] 1.名称:弱电箱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6 | 个 |
| 13 | AC | 1、配置要求：WAN 2\*GE + LAN 4\*GE + LAN 2\*GE  Combo 默认 0AP，最大 108 吸顶/216 面板，本次配置74个无线AP管理授权； 2、设备性能：整机吞吐量≥1.4Gbps； 3、该设备同时支持集中认证本地转发的组网方式，在数据流本地转发的情况下，提供802.1X和Portal的集中认证和管理。 4、支持智能AP负载分担：通过控制无线客户端接入的AP，来实现这些AP间的负载分担，系统不仅支持按照用户在线会话数的负载分担，而且支持按照用户流量负载的分担。 5、支持快速的二、三层漫游：这种优秀的漫游特性，可以让客户在规划无线网络时，无需过多考虑现有网络的规划，更多关注在无线信号的覆盖即可，这种方式大大简化了前期的网络规划，减少了网络规划成本。 6、端到端的QoS：QoS Diff-Serv 模型中主要包括流分类、流量监管(Policing)、队列管理、队列调度(Scheduling)等，完整实现了标准中定义的EF、AF1～AF4、BE等六组PHB及业务，使网络运营商可为用户提供具有不同服务质量等级的服务保证，使Internet真正成为同时承载数据、语音和视频业务的综合网络。 7、内置射频优化引擎；通过基于特征和协议的射频优化，有效提升无线部署中高密度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中的应用加速能力和质量保障效果。其中包含：多用户公平调度、混合接入公平、过滤干扰、速率最优、频谱导航、组播增强(IPv4/IPv6)、逐包功率控制和智能带宽保障等。 8、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2 | 个 |
| 14 | AP汇聚交换机 | 1.单台设备配置要求：配备≥24个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2.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66Mpps； 3.可靠性;支持可插拔交、直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可以根据实际环境的需要灵活配置交流或直流电源模块，此外整机还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4.支持基于端口的二三层优先级自动映射，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支持重定向，支持端口隔离，支持访问控制列表，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丰富以太网IPv6功能。 5.管理特性：要求支持SmartMC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6.支持链路聚合，支持10GE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支持零配置启动； 7.支持CAR（Committed Access Rate）功能，粒度最小达16Kbps。支持出、入两个方向的端口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将端口上的数据包复制到监控端口，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8.支持EAD（终端准入控制）功能，配合后台系统可以将终端防病毒、补丁修复等终端安全措施与网络接入控制。 9.安全性；支持抗攻击功能；支持ACL功能；支持OSPFv2、BGP4路由协议安全；支持流分类功能；支持SNMPv1/v2/v3网管；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提供具有CNAS认可的检测报告； 10.资质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 11.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2 | 台 |
| 15 | POE交换机 | 1. 千兆电口≥24个，万兆SFP+光口≥4个，USB接口≥1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52Mpps；   3、接口类型：可用千兆接口数量≥48，上行万兆光接口数量≥4个;支持POE+供电； 4、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最大9组) 5、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支持GVRP；支持VLAN Mapping 支持Guest VLAN；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K 6、镜像功能：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提供官方截图证明并盖章) 7、QoS：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流限速，限速粒度<=16kbps；支持SP、WRR、SP+WRR调度方式；每端口支持8个优先级队列 8、组播协议：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MLD Snooping v1/v2 ，支持组播VLAN 9、二层环网：支持STP/RSTP/MSTP协议 10、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下发 ACL；支持IPv6 ACL功能； 11、支持802.1x认证及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12、路由功能：支持IPv4静态路由 13、安全特性：支持IP+MAC+PORT+VLAN的多元组绑定； 14、支持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DHCP服务器；支持ARP检测来抵御ARP欺骗攻击(；支持IP Source Guard；支持防DOS攻击；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15、管理和维护：支持SNMP V1/V2/V3、SSHV2；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VCT)，快速准确定位网络中故障电缆的短路或断路点；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6、资质认证：提供信产部入网证和检验报告；满足材料环保与安全性的欧盟RoHS标准 17、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18、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10 | 台 |
| 16 | AP桥接器 | 1. 双频室内AP，内置天线。支持标准的802、11ac wave2协议，支持2、4GHz和5GHz频段同时工作； 2、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Gbps； 3、提供≥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端口； 4、支持USB接口，为降低部署成本支持预配置文件通过U盘加载实现即插即用。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支持PoE以太网供电（支持802、3af/802、3at兼容供电）和本地供电（DC 12V）； 6、瘦AP模式下，AP可通过PPPoE、静态地址分配、动态地址获取等方式直接链接互联网线路，并且和远端AC建立CAPWAP加密隧道，便于AC集中管理维护，保留测试验证权利。 7、为保障后期运维管理，减轻运维压力，要求无线控制器、无线AP、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8、为保障后期运维管理，减轻运维压力，要求无线控制器、无线AP、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9、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密码检测证书；   10、半年内不得有被公安网络安全部门通报过的品牌。 | 74 | 台 |
| 17 | 网络四口插座 | [项目特征] 1.名称:网络四口插座 2.类别:网络插座 3.规格:四口 4.安装方式:暗装 5.底盒材质、规格:塑料 [工作内容] 1.端接模块 2.安装面板 | 350 | 个 |
| 18 | 网络双口地插座 | [项目特征] 1.名称:网络双口地插座 2.类别:网络地插座 3.规格:双口 4.安装方式:暗装 5.底盒材质、规格:塑料 [工作内容] 1.端接模块 2.安装面板 | 100 | 个 |
| 19 | 网络单口插座 | [项目特征] 1.名称:网络单口插座 2.类别:网络插座 3.规格:单口 4.安装方式:暗装 5.底盒材质、规格:塑料 [工作内容] 1.端接模块 2.安装面板 | 80 | 个 |
| 20 | 光接收机 | [项目特征] 1.名称:光接收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套 |
| 21 | 混合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混合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套 |
| 22 | 监视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监视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系统调试 | 1 | 个 |
| 23 | 调制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调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系统调试 | 1 | 台 |
| 24 | 门磁开关 | [项目特征] 1.名称:门磁开关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25 | 门禁服务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门禁服务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插件安装 3.接信号线、电源线、地线 | 1 | 台 |
| 26 | 扬声器(3~6W) | [项目特征] 1.名称:扬声器(3~6W) 2.安装方式:吸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62 | 台 |
| 27 | 电源定时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源定时器 2.安装方式:明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28 | DVD播放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DVD播放器 2.类别:播放器 3.规格:DVD 4.安装方式:明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29 | 前置信号放大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前置信号放大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30 | 广播功放 | [项目特征] 1.名称:广播功放 2.安装方式:明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31 | 分区矩阵器 | [项目特征] 1.名称:分区矩阵器 2.安装方式:明装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32 | 话筒 | [项目特征] 1.名称:话筒 2.安装方式:明转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单体调试 | 1 | 台 |
| 33 | 门诊网络管理及配套工程 | 施工周期5个工作日 门诊网络管理；门诊网络管理需3名工程师驻场一年； 项目包含原有设备线缆的拆除工作，及新装设备安装调试 |  |  |
| 34 | JDG管DN20暗敷 |  | 4519.47 | m |
| 35 | 管内穿线UTPCAT6 |  | 4044 | m |
| 36 | 桥架配线UTPCAT6 |  | 9480.34 | m |
| 37 | 管内穿线12芯光纤 |  | 394.72 | m |

###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本工程要求成交供应商实施交钥匙工程。包括负责对本工程要求的所有智能化系统及其相关系统供货、系统施工和协调管理、调试运行、编制运行操作书、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程全过程，交付使用后质保期服务；同时亦包括运输、保管和保修。

2、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包含所有旧设备的拆除、新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上线。

3、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本技术文件，合理选择信誉良好的厂商所提供的性价比高的国产中高档设备、材料。

4、所有在谈判图纸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在本技术要求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必须全部包括在本项目承包合同内，由成交供应商供应和安装调试。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亦应包括在本承包合同范围内，由成交供应商供应和安装。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项目总体装修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智能化专项施工进度计划。

6、成交供应商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的品牌要求申报审核，在送审通过的情况下，经过采购人、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安装，对不符合质量的产品严格清退出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认成交后严格按采购人对施工进度的总体要求按照设备清单明细组织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否则可视为无履行合同能力，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紧急情况作出相应惩罚甚至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整体管理，积极配合与其他单位的交叉施工，该施工配合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响应报价中，若遗漏，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管理，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施工完成初验通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响应建设单位需求，及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问题。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采购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供应商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供应商应书面明确实施采购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供应商如果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按照采购文件中项目组织承诺，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有项目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包括项目主要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现场工作时间等。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采购人审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的人员变更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不良后果，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此外，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产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者，视为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院方要求入场起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上线。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谈判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验收标准。

7.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尺寸要求、质量要求、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为不合格。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整改和更换不合格产品的有效证据。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费用，且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如所交付的货物尺寸要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刚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相符，相关资料（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装箱清单等）齐全，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三）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谈判报价的修正**

谈判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当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中文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中文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四）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

### **四、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日内无息退还。

###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二）支付方式：货到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后采购人1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0％；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并合格后采购人1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30日内无息支付。

### **六、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5%的，在签订合同前1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与成交价之差（低价风险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日内无息退还。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要求**

（一）相关说明：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地方，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进行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书编制。

（二）项目实施期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财政部门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人员要求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四）人员要求（按“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提供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 束）